

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 公告

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各科正、備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彭韓瑜。

(二)無備取。

2、英語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呂籽堉。

(二)備取 2 名：鍾梅枝(備取 1)、王詩婷(備取 2)。

3、數學科

(一)正取 2 名：王易淳、吳佳津。

(二)無備取。

4、生物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朱盛儒。

(二)無備取。

5、地理科

(一)正取 1 名：王千瑜。

(二)無備取。

6、表演藝術科^(備註)

正取 1 名：黃悅娥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9 日

7、健康教育科^(備註)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2招。

8、體育科：無人報考，續辦第2招。

二、111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各科正取名單如下：

1、國文科

正取：從缺，續辦第2招。

2、英語科

正取1名：王詩婷。

3、數學科

正取：從缺，續辦第2招。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正取人員請於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電洽本校人事室(04-26113134#750)確認報到意願；逾期如未回覆，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
- 2、正取人員經確認報到意願後，如因故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務請主動告知教務處(04-26113134#710)或人事室。
- 3、經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，親自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須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(教評會審查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)。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，取消甄選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備註：

增置代理缺(表演藝術科、健康教育科)為預估缺，如錄取後未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補助，本甄選錄取人員即失效免聘，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。